# 附件1

**国家、省市级孵化器认定奖励申报指南**

一、支持对象

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区注册登记的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已通过广州市登记备案且参加上年度广州市绩效评价合格。

二、支持时间

获得国家、省市级孵化器认定的时间在2019年8月1日-2020年7月31日之间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对新认定的市级孵化器、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和国家级孵化器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逐级获得认定的，奖励差额部分。每个孵化器认定奖励金额累计最高200万元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国家、省市级孵化器认定奖励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
（三）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报表；

（四）2019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（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）；

（五）孵化器认定等证明文件；

（六）其他证明材料；

（七）承诺书。

国家、省市级孵化器认定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 孵化器名称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|
| 单位性质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邮箱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已获得的孵化器级别认定及认定时间 |  | | |
| 已享受的财政支持情况（包括已获得的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孵化器的奖励） |  | | |
| 申报奖励  内容简述  （限300字以内） |  | | |
| 申报资金（万元） |  | | |
| 科技企业孵化器概况 | （重点总结近期工作，包括运营模式、商业模式；孵化器建设服务体系、投融资体系、创业导师服务体系；资源整合聚集情况，包括：与高校、园区、行业协会、政府、金融机构、服务机构对接合作情况；创新创业群体及创新活动介绍；获得的奖励情况；孵化器成立运作以来经费支出情况等；字数限1000字以内；可附件；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。） | |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，自愿上交所拨财政经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增城开发区/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审核单位意见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